

## 藥局停歇業申辦需知

+ 更新日期：	2018/12/01
+ 作業流程：	一、藥局負責人如原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，應先辦理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事宜。 二、填寫彰化縣藥局機構申請表。 三、至藥師（生）公會核章。 四、送件至轄區衛生所或本局衛生稽查科。 五、本局衛生稽查科派員實地勘查現場，審查結果符合再送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審核文件，文件齊全予發文通知領照。
+ 受理時間：	上班時間(AM8：00~12：00，PM13：30~17：30)
+ 申請資格：	藥局負責人
+ 應備證件：	一、彰化縣藥局機構申請表。 二、藥局執照正本。(遺失者檢附藥局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) 三、藥師(生)執業執照正本。 四、以上所附文件需加蓋機構章、負責人章(表示影本與正本相符)。  註：有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藥局，辦理歇業(變更負責人)須先上網申報「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」，再電洽衛生局承辦人申請「管制藥品解註」作業。
+ 費用：	無
+ 服務單位：	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
+ 服務電話：	7115141 分機 5401、5402、5403、5405、5406
+ 服務傳真：	7116508
+ 處理天數：	審查結果符合且收件後 7 個工作天
+ 附件下載：	請至本層申請表及參考文件下載
+ 備註：	

